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文件

2025 年 4 月 18 日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程

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结合网络投票的方式

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18 日 14 点 30 分

召开地点：浙江省杭州市拱墅区储鑫路 15 号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 A 座 3 楼 306 会议室

主持人：董事总经理 何锋

宣读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董事会秘书 梁楠

议程：

序号	议案	报告人
1	2024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余羽
2	2024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余羽
3	2024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余羽
4	2024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何锋
5	2024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何颖
6	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潘亚岚
7	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潘亚岚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潘亚岚
9	听取：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2024年度述职报告	潘亚岚
10	听取：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2024年度述职报告	李永明
11	听取：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报告	梁楠
12	股东提问及解答	
13	大会表决	
14	宣布大会表决结果	
15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及注意事项

为了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确保股东在本次大会期间依法行使权利，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根据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召开及表决等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董事会在股东大会的召开过程中，应当以维护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大会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为原则，认真履行法定职责。

二、股东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表决权等各项权利，并认真履行法定义务。不得侵犯其他股东权益，不得扰乱大会的正常秩序。股东行使表决权须提前予以登记，登记办法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或《上海证券报》披露的股东大会召开通知。

三、股东大会设立秘书处，具体负责大会有关程序方面的事宜。

四、股东大会设“股东提问”议程。股东要求向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高级管理人员提问，应将有关问题和意见填在征询表上，并交大会秘书处登记。问题及意见以十人为限，超过十人时，大会秘书处取持股数最多的前十位股东的提问。

五、股东提问的内容应围绕股东大会的主要议案，会议主持人指定有关人员有针对性地回答股东提出的问题，回答问题的时间一般不超过五分钟。

六、股东大会采用投票表决的方式进行表决。大会表决时，股东不得进行大会提问和发言。

七、股东应听从大会工作人员劝导，共同维护好股东大会秩序和安全。

文件一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各位股东：

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年报摘要同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请查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二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在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和全体员工的共同努力下，公司积极推进产业创新发展，探索优化升级业务结构，不断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现将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2024 年度公司财务报表的审计情况

1、审计意见

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业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审计意见为：公司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24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2、主要会计数据与财务指标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同比增减 (%)
营业总收入	309,673.24	307,802.40	0.61
净利润	54,163.20	69,081.87	-21.6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53.00	66,294.29	-22.8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40.77	35,940.29	12.8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5.15	84,000.84	-71.08
资产总额	1,233,751.02	1,290,997.17	-4.4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	1,000,490.37	986,929.84	1.37
总股本	126,807.45	126,573.05	0.19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40	0.52	-23.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2	0.28	14.2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5.27	6.92	减少 1.65 个百分点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4.18	3.75	增加 0.43 个百分点
-------------------------	------	------	--------------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1、资产负债表变化较大的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年12月31日	2023年12月31日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应收款项融资	0.00	77.00	-77.00	-100.00
预付款项	8,442.39	5,796.16	2,646.23	45.65
其他应收款	4,666.87	6,854.75	-2,187.88	-31.92
存货	8,535.76	3,776.11	4,759.65	126.05
其他权益工具	613.85	313.85	300.00	95.59
在建工程	1,645.23	31,619.91	-29,974.68	-94.80
开发支出	1,224.96	33.85	1,191.11	3,518.79
短期借款	1,143.45	0.00	1,143.45	100.00
应付账款	27,660.79	43,276.47	-15,615.68	-36.08
预收款项	238.75	52.31	186.44	356.41
应付职工薪酬	21,393.62	33,953.61	-12,559.99	-36.99
应交税费	5,898.92	8,995.15	-3,096.23	-34.42
其他应付款	12,917.31	23,375.49	-10,458.18	-44.7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2,328.77	5,282.97	-2,954.20	-55.92
其他流动负债	824.72	513.16	311.56	60.71
长期借款	0.00	38,679.13	-38,679.13	-1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2,492.42	5,171.93	-2,679.51	-51.81
其他非流动负债	7,000.00	0.00	7,000.00	100.00

(1) 应收款项融资比上年末减少 77.00 万元，下降 100%，主要系子公司银行承兑汇票到期。

(2) 预付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2,646.23 万元，增长 45.65%，主要系子公司预付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成本增加。

(3) 其他应收款比上年末减少 2,187.88 万元，下降 31.92%，主要系公司收回处置股权转让款。

(4) 存货比上年末增加 4,759.65 万元，增长 126.05%，主要系子公司期末执行中的项目履约成本增加。

(5) 其他权益工具比上年末增加 300.00 万元，增加 95.59%，主要系子公司新增股权投资。

(6) 在建工程比上年末减少 29,974.68 万元，下降 94.80%，主要系在建工程北京益园四季青总部基地项目完工结转。

(7) 开发支出比上年末增加 1,191.11 万元，增长 3,518.79%，主要系子公司研发项目投入增加。

(8) 短期借款比上年末增加 1,143.45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系子公司新增短期借款。

(9) 应付账款比上年末减少 15,615.68 万元，下降 36.08%，主要系子公司工程项目完结支付结算款。

(10) 预收款项比上年末增加 186.44 万元，增长 356.41%，主要系子公司预收房屋租金增加。

(11) 应付职工薪酬比上年末减少 12,559.99 万元，下降 36.99%，主要系子公司计提职工薪酬减少。

(12) 应交税费比上年末减少 3,096.23 万元，下降 34.42%，主要系子公司应交企业所得税减少。

(13) 其他应付款比上年末减少 10,458.18 万元，下降 44.74%，主要系子公司支付暂收款。

(14)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减少 2,954.20 万元，下降 55.92%，主要系子公司偿还一年内到期的银行借款。

(15) 其他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311.56 万元，增加 60.71%，主要系子公司待转销项税额增加。

(16) 长期借款比上年末减少 38,679.13 万元，下降 100.00%，主要系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17) 递延所得税负债比上年末下降 2,679.51 万元，下降 51.81%，主要系

子公司受益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政策的延续，递延所得税负债减少。

(18) 其他非流动负债比上年末增加 7,000.00 万元，增长 100.00%，主要系子公司吸收投资且未来不能无条件避免交付现金的合同义务形成。

2、经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总收入 309,673.24 万元，同比增长 0.61%；实现净利润 54,163.20 万元，同比下降 2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53.00 万元，同比下降 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40.77 万元，同比增长 12.80%；基本每股收益 0.40 元/股，同比下降 23.08%；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基本每股收益为 0.32 元/股，同期增长 14.29%。

利润表变化较大的主要项目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营业成本	129,718.33	97,678.96	32,039.37	32.80
投资收益	4,691.59	21,379.64	-16,688.05	-78.06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930.72	2,007.05	-3,937.77	-196.20
信用减值损失	-454.72	-1,867.06	1,412.34	不适用
资产减值损失	-9,153.02	-18,912.15	9,759.13	不适用
资产处置收益	123.57	369.75	-246.18	-66.58
营业外收入	129.11	322.28	-193.17	-59.94
营业外支出	125.60	307.08	-181.48	-59.10
所得税费用	3,628.99	14,808.41	-11,179.42	-75.49

(1)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加 32,039.37 万元，增长 32.80%，主要系子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拓展，相应成本增加。

(2) 投资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16,688.05 万元，下降 78.06%，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确认的联营企业投资收益减少。

(3)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3,937.77 万元，下降 196.20%，主要系公司及子公司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影响。

(4) 信用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1,412.34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本期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减少。

(5) 资产减值损失比上年同期减少 9,759.13 万元，主要系子公司本期计提长期资产减值准备减少。

(6) 资产处置收益比上年同期减少 246.18 万元，下降 66.58%，主要系子公司本期处置长期资产收益减少。

(7) 营业外收入比上年同期减少 193.17 万元，下降 59.94%，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收到违约金和赔偿收入减少。

(8) 营业外支出比上年同期减少 181.48 万元，下降 59.10%，主要系子公司本期支付罚款及违约金减少。

(9) 所得税费用较上年同期减少 11,179.42 万元，下降 75.49%，主要系公司受益于经营性文化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税收优惠政策的延续，递延所得税费用减少及部分业务结构调整导致利润下降，相应所得税费用下降。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295.15	84,000.84	-59,705.69	-71.08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8,348.41	9,694.89	-38,043.30	-392.41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754.41	-18,759.32	-52,995.09	不适用

(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9,705.69 万元，下降 71.08%，主要系本期子公司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拓展，相应经营现金流量净额减少。

(2)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38,043.30 万元，下降 392.41%，主要系公司本期定期存款及银行现金管理产品增加。

(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比上年同期减少 52,995.09 万元，主要系本期子公司偿还银行借款及公司支付中期现金分红。

三、主要财务指标

1、资产状况及盈利能力

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00,490.37 万元，同比增加 13,560.53 万元，增长 1.37%；总资产 1,233,751.02 万元，同比减少 57,246.15 万元，下降 4.43%，主要系本期公司偿还银行借款。

本期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5.27%，较上年同期减少 1.65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期净利润下降；本期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 4.18%，较上年同期增加 0.43 个百分点，主要由于本期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加。

2、偿债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流动比率	2.81	2.08	0.73
资产负债率（%）	11.00	16.72	-5.72

报告期末，公司资产质量优良，偿债能力较好。

3、营运能力指标

项目	2024 年	2023 年	增减额	同比增减（%）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	4.52	6.71	-2.19	-32.64
流动资产周转率（次）	1.02	1.10	-0.08	-7.27

公司营业收入略有增长，应收账款周转率同比下降，主要系互联网数字营销业务拓展，本期应收账款平均余额较上年同期增加，整体公司的资产营运能力指标良好。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三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各位股东：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规划及资金需求，拟定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情况如下：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母公司报表中期末未分配利润为人民币 827,333,095.47 元。公司 2024 年度拟以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为基数分配利润，拟向全体股东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16 元（含税）。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268,074,472.00 股，以此计算合计拟派发现金红利 202,891,915.52 元（含税）。2024 年度公司现金分红比例为 39.66%。

作为国有文化上市公司，公司积极履行资本市场责任，持续每年以稳健业绩和现金分红回馈股东，上市以来已累计现金分红加回购金额超 23 亿元（不含本次利润分配）。为响应资本市场新“国九条”政策导向，公司在 2024 年实施了首次中期分红，派发中期现金红利 1.14 亿元，分红比例占 2024 年半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77.36%。2024 全年，预计累计现金分红达 3.17 亿元，分红比例占 2024 年度归母净利润的 61.93%。下一阶段，公司将根据制定的《浙数文化 2025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兼顾企业发展和维护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对利润分配做出合理安排，积极回报广大投资者。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附件：公司近三年利润分配方案：

单位：万元

分红年度	每 10 股转增数（股）	现金分红数额（含税）	回购股票资金金额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
2024 年度	0	20,289	0	51,153	39.66
2024 年半年度	0	11,392	0	14,726	77.36
2023 年度	0	16,454	0	66,294	24.82
2022 年度	0	10,126	0	48,969	20.68

文件四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是我国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面对复杂严峻的外部环境和艰巨繁重的改革发展稳定任务，全国各族人民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着力深化改革开放、扩大国内需求、优化经济结构，我国经济运行总体平稳、稳中有进，高质量发展扎实推进，中国式现代化迈出新的坚实步伐。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 2024 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统计公报，2024 年全年国内生产总值(GDP)1,349,084 亿元，比上年增长 5.0%，经济总量首次站上 130 万亿元新台阶，顺利完成经济社会发展主要目标任务。全年全国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实际增长 5.1%，实现了经济增长与居民收入增长的同步。

这一年，我国加快形成和发展新质生产力，推动国企改革，激活数据要素，加速推进实体经济与数字经济深度融合。在政策层面，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和国家数据局综合司联合印发的《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国家数据局等部门联合发布的《“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 年）》、以及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联合出台的《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等一系列政策文件，为数字经济的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政策保障和支持。在政策的推动下，我国数字经济展现出强劲发展动力，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的新引擎。

报告期内，公司积极响应国家培育和发展新质生产力的号召，坚定不移地走新质生产力发展道路，紧扣国家数字经济战略脉搏，坚持文化产业高质量发展的科技驱动器的战略定位，立足于驱动能力的强化和应用领域的深化做大市场，充分借助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的外部环境优势，不断深化改革，积极拥抱新一轮人工智能的新机遇，积极探索文化和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服务新型文化业态发展。公司持续推进传媒、资本和技术的深度融合，着力推动 AI 智能全面

赋能产业发展，进一步加强技术创新，丰富应用场景，拓展数字生态版图，为数字经济的未来发展开辟广阔空间。同时，公司巩固发展数据要素、数字智治等领域的先发优势，积极探索并培育科技变革下的新业务、新模式，塑造细分领域的核心竞争力，不断强化在数字科技、数字文化等领域的硬实力。围绕“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创新赛道”等四个方向，构建发展生态，不断提升可持续发展能力与产业竞争力，为公司新一轮创新发展注入更强大的动力。

2024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09,673.24 万元，同比增长 0.61%，净利润 54,163.20 万元，同比下降 21.60%，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51,153.00 万元，同比下降 22.84%，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40,540.77 万元，同比增长 12.80%，基本每股收益 0.4 元/股。

公司新增三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获评 2024 年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浙江省文化服务领域领军企业，第九次荣获上交所信息披露 A 级单位，并获得中上协“上市公司董事会优秀实践案例”“2024 年上市公司文化建设优秀实践案例”，入选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 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 智选价值领先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ESG 领先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 红利增长指数样本股、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样本股等多个指数。

一、各主营业务所处行业情况

随着云计算、人工智能、5G 技术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发展，数字技术领域持续取得新突破，数字成果不断涌现，数字经济展现出强劲韧性与活力，成为推动质量变革、效率变革、动力变革的重要引擎。

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最新公布的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信息技术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11%；云计算、大数据服务收入同比增长 9.9%，技术赋能效应显著。在国家层面，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指出，通过大力发展数字中国建设，2024 年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占国内生产总值比重达到 10%左右。这标志着我国数字经济正完成从规模扩张向创新驱动的跨越，正式进入科技引领的价值创造的新周期。在数字科技引领发展的当下，技术迭代加速与市场格局重构的双重效应催生着产业创新的无限可能，公司所处的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领域充满机遇和挑战。

（一）数字文化领域

根据中国音数协游戏工委与中国游戏产业研究院联合发布的《2024 年中国游戏产业报告》显示，截至 2024 年 12 月 13 日，2024 年国内游戏市场实际销售收入 3,257.83 亿元，同比增长 7.53%，再创新高。游戏用户规模 6.74 亿人，同比增长 0.94%，同样刷新了历史记录。

2024 年 5 月，国家数据局印发《数字中国建设 2024 年工作要点清单》，明确提出要促进数字文化丰富多元发展。8 月，党的二十届三中全会通过的《中共中央关于进一步全面深化改革、推进中国式现代化的决定》提出“探索文化与科技融合的有效机制，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并对完善促进数字产业化和产业数字化政策体系等作出新的部署。发展数字文化已经成为推动文化产业转型升级、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的关键路径，是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推动文化事业和文化产业繁荣发展的必然选择，更是坚定文化自信、提升国家文化软实力和中华文化影响力的重要举措。

（二）数字技术领域

随着以人工智能为代表的新技术快速迭代，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深入发展，科技创新活动空前密集活跃。2024 年，数字经济与实体经济融合更加深入，数字技术、数字基础设施、数据资源持续发展，赋能千行百业。浙江省坚定不移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继续深化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工作，数字经济核心产业增加值突破 1 万亿元。此外，浙江省还率先出台了《关于推进浙江数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进一步支持数字产业的高质量发展。

2024 年 4 月，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国家数据局综合司印发《数字经济 2024 年工作要点》，提出要在适度超前布局数字基础设施、加快构建数据基础制度、深入推进产业数字化转型、加快推动数字技术创新突破等 9 个方面落实举措，通过数字产业发展、数据要素市场培育、数字社会建设等多方面的协同推进，推动数字经济高质量发展。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综合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关键动力，也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提升社会整体运行效率的必然选择。

2024 年 12 月，中央经济工作会议首次提及“人工智能+”概念，强调开展“新技术新产品新场景大规模应用示范行动”和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

未来产业。2025年2月19日，国务院国资委召开中央企业“AI+”专项行动深化部署会，要求抓住人工智能产业发展战略窗口期，强化科技创新，加速推进成果转化和产业化发展。以数字经济创新发展培育新质生产力，已经成为推动经济高质量发展、增强国家综合竞争力和科技创新能力的关键动力，也是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向往、提升社会整体运行效率的必然选择。

（三）数据运营领域

随着数字经济的蓬勃兴起，数据已成为重要的生产要素之一。推动数据产业的发展是深化数据要素市场化配置改革、构建以数据为关键要素的数字经济的重要举措，也是推进国家大数据战略、加快建设数字中国的重要支撑。2024年是《“数据要素×”三年行动计划（2024—2026年）》实施的第一年，顺应经济发展规律，充分挖掘数据潜力，大力推动“数据要素×”，形成数据要素驱动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新态势，必要且紧迫。

2024年10月9日，中共中央办公厅、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加快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的意见》，首次在中央层面对公共数据资源开发利用进行系统部署。同年12月30日，国家发展改革委、国家数据局、教育部、财政部、金融监管总局、中国证监会印发《关于促进数据产业高质量发展的指导意见》，为数据产业的发展提供了战略指引。作为全国数据要素综合改革试点省份，浙江省于2024年5月16日由制造业高质量发展（数字经济发展）领导小组办公室印发了《关于推进浙江数商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要求深入实施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持续推进产业数据价值化改革走深走实，壮大数据要素市场主体，明确提出要强化数据交易平台建设，支持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等数据交易平台进一步迭代功能、错位发展、形成合力，鼓励探索建设产业数据交易平台，推动安全合规交易。

二、经营情况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围绕董事会确定的“1335”战略行动方案，坚持创新发展，积极创新探索“文化+科技”融合发展新路径，以数字技术为驱动，通过大力发展数字文化新质生产力，不断提升经营能力、治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向着“致力于成为国内领先的数字文化产业集团”这一战略目标坚定前行。

（一）数字文化领域

报告期内，边锋网络着力推进精品化运营，不断提升旗下以边锋攒蛋为代表的棋牌类游戏的产品竞争力和用户保有量，保持行业领先优势。其中，边锋攒蛋 APP 在 2024 年一季度日活跃用户数量突破百万，成为国内首个日活跃用户突破百万的攒蛋类游戏 APP，展现出较好的增长势头与发展潜力。同时，边锋网络积极拓展新的文化产业赛道，自主开发的“掌心雷”原创故事社区平台已经上线内测。此外，报告期内，边锋网络屡获殊荣，荣获由中国文化娱乐行业协会主办的金手指奖“2024 年度中国游戏行业优秀企业”奖，自主开发的《侠客风云传 online》荣获“2024 年度中国游戏行业优秀手机游戏”奖，经典游戏《边锋攒蛋》荣获华为游戏中心“年度最佳地方棋牌游戏奖”“最佳全场景游戏奖”和“鸿蒙千帆奖”三项大奖。

战旗网络携手阿里云通义大模型，推出“1+N”模式的综合性文化服务智能体平台——“45 度”，积极探索通过链接文化、旅游、体育等多个服务场景，为用户提供了更加多元、便捷的文化服务体验。同时，战旗网络还积极拓展体育赛事与文旅融合领域业务，成功承接了浙江职业足球俱乐部 2024 赛季主场赛事、2024 浙江省乒乓球超级联赛等体育展示工作，并圆满完成第四届海洋运动会整体宣传推广活动。此外，战旗网络还迭代建设浙江省委宣传部“精品创作在线”、浙江省体育局、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浙里体艺培”，浙江省文联“浙里有艺事”等重大应用，不断优化面向教育、艺术等各类场景的数字文化资源融合运营服务质量。

图影科技、浙数文旅联合成立浙文旅一体化运营中心，积极促进浙江省文化广电和旅游厅“浙里文化圈”与“游浙里”两大应用协同发展，迭代推出国内首个文旅深度融合公共服务平台，致力于打造国内领先的浙江文旅在线综合体。图影科技以文旅数字化运营为抓手，探索开展文旅网红自媒体整合营销、目的地数字影像馆建设、景区票务电商联运及 AI 伴游市场化应用等项目。浙数文旅充分发挥浙江数字化建设运营先行优势和团队经验积累，积极拓展承接省外项目，在数字化项目建设、文旅宣传推广、平台运营等版块均有突破。

浙报艺术产业集团以艺术融媒体平台为依托，推进网络拍卖业务升级，并成功承办第五届全国老年大学书画摄影大赛。

（二）数字技术领域

报告期内，富春云科技在持续巩固数据中心建设和运营的同时，加速推动算力基础设施升级。杭州富阳数据中心在保持较高上电率的基础上，探索推进省域文化算力基地建设。北京益园四季青数据中心通过智能化升级改造，努力打造先进的算力中心基地。

传播大脑科技公司不断深化建设浙江全省融媒“一张网”，旗下“天目蓝云”积极拓展省外市场，陆续成立宁波、江西、西藏等合资公司。报告期内，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引入浙江省产业基金新一轮战略投资，参与建设浙江省文化数字化协同实验室，自主开发的“传播大模型”“内容生成算法”“海报生成算法”“智能问答算法”四项 AI 大模型及算法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以传播大模型为基础，不断拓展算法及行业大模型应用场景，大力培育传媒新质生产力和新型发展质态，走出主流媒体高质量发展的新路径。

杭州城市大脑公司持续为“浙里家政”“志愿浙江”“浙里康养”“浙里有戏”等浙江省级数字政府重点应用场景提供有力支撑，其数字化运营业务已覆盖全省 10 余个区县，并成功拓展了北京、山东等省市数字化业务。同时，公司“社会治理大模型算法”“城市大脑政参谋大模型生成合成类算法”已通过国家网信办备案。

浙江智慧网络医院管理有限公司顺利通过 ISO9001、ISO20000、ISO27001 三体系认证，持续深耕 AI+医疗健康赛道，自主研发了基于 deepseek 大模型的智能导诊、智能客服、健康风险智能评估、医生数智分身等 AI 系统，深度拓展四川、重庆西南市场，致力于打造标杆性 AI+公立互联网医院平台全方位建设与运营的“智慧样板”。此外，2025 年年初，网络医院引入战略投资方杭州顺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为网络医院在 AI+医疗健康方向的开发及探索注入强劲动力。

浙报数字文化科技园获评“2023-2024 年度拱墅区文化产业园区”“2024 年度拱墅区科创园”称号，园区目前已入驻包括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双软企业等在内的 60 多家企业。同时，依托浙报集团和浙数文化资源优势打造的储鑫孵化器已引进多家企业入驻发展。

（三）数据运营领域

报告期内，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完成股权重组，公司实现并表。同时，以“大数据+隐私计算+区块链”为核心技术竞争力的数据交易服务平台已上线湖州、绍

兴、舟山、台州等 15 个区域专区，电力数据、文旅等 8 个行业专区和数据知识产权等 2 个特色专区，基本完成浙江省内全覆盖。同时，积极响应国家数据局《数据交易机构互认互通倡议》，协同北京、天津、郑州、深圳等地数据交易机构参与试点产品互认工作，并与贵阳大数据交易所完成数据产品互联互通，持续推进数据产品“一地上架、全国互认”。

淘宝天下在全案营销业务领域不断提升影响力与竞争力，并积极推进 AI 辅助设计应用工作。同时，完成标准化效果营销产品套餐升级，并成功举办了第 11 届金麦营销奖颁奖盛典活动。

九天互动主营互联网数字营销，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推广服务。目前已获得多家头部平台的商业化广告代理商资质，主要客户包括巨人网络、途虎养车、米哈游等国内知名互联网企业。

（四）创新赛道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聚焦提升资本运作能力，积极推动投资项目 IPO，进一步加强对投资项目风险管控和投后管理的力度与深度，积极推进优质投资项目储备工作，丰富和完善产业布局。同时，发起设立数智基金（即金华启真科创基金），聚焦先进数字科技技术、人工智能、数据要素等战略新兴产业领域，为公司进一步发展赋能。值得一提的是，报告期内，公司参投企业“连连数字”正式在香港联合交易所主板上市，参与投资的“无线传媒”成功登陆创业板；同时，公司通过基金间接投资了目前国内唯一掌握 TPU 架构训推一体 AI 芯片核心技术的中昊芯英（杭州）科技有限公司，进一步赋能公司主业板块发展，完善自身数字经济产业图谱。

三、董事会关于公司未来发展的讨论与分析

2025 年是我国“十四五”规划收官之年，同时也是为“十五五”良好开局打牢基础的关键时期。2024 年 12 月召开的中央经济工作会议明确提出将“以科技创新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作为 2025 年经济工作的重点任务之一。会议强调要开展“人工智能+”行动，培育未来产业，加强国家战略科技力量建设，健全多层次金融服务体系，更大力度吸引社会资本参与创业投资，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

在 2025 年 3 月召开的全国两会上，李强总理在《政府工作报告》中更提出

要因地制宜发展新质生产力，加快建设现代化产业体系，推动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融合发展。同时提出，要激发数字经济创新活力，持续推进“人工智能+”行动，将数字技术与制造优势、市场优势更好结合起来，支持大模型广泛应用，优化全国算力资源布局，打造具有国际竞争力的数字产业集群。加快完善数据基础制度，深化数据资源开发利用，促进和规范数据跨境流动，促进平台经济规范健康发展。

在浙江省两会通过的《2025 年浙江省政府工作报告》中也明确提出要以高质量发展为首要任务、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创新浙江引领新质生产力发展，打造现代化产业体系，强化企业科技创新主体地位，做深做实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的文章，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深化“人工智能+”行动，推动实体经济和数字经济深度融合。争创新一轮国家数字经济创新发展试验区，建设高水平文化强省。

2025 年春节以来，以 Deepseek 为代表的杭州“六小龙”爆火出圈，引起了广泛的关注与讨论。杭州人才净流入率连续多年居全国第一，2024 年杭州数字经济 GDP 占比 28.8%，再创新高。当前，杭州正在打造更高水平创新活力之城。

基于上述宏观背景，结合行业政策导向、多渠道市场预测及公司运营实践，公司董事会认为，以 AI 智能为引领的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将带来全新的发展机遇，公司身处杭州，将牢牢把握时代机遇、区位优势和在数字经济领域的先发优势，抢抓人工智能发展的历史性机遇，以创新驱动发展，不断提升经营能力、治理能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进一步提升内在价值和整体实力。

在数字文化产业领域，2025 年《政府工作报告》多处提及文化产业，并强调要健全文化产业体系和市场体系，加快发展新型文化业态。随着 AI、VR、AR 等技术的发展，游戏产业不断凸显其文化、科技和经济属性，成为全球重要的经济增长点。同时，游戏产业还带动了上下游相关产业的协同发展，如硬件设备制造、软件开发、网络服务、电竞赛事、数字媒体等，形成了庞大的产业链条，创造了大量的就业机会和经济效益，展现出强大的产业活力和综合价值。近年来，以攒蛋为代表的休闲社交游戏风靡全国，公司旗下边锋网络攒蛋游戏 APP 持续稳固运营，在深耕线上市场的同时，积极拓展线下市场，构建线上线下融合新生态。公司将持续推动边锋网络游戏精品化升级，加大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投入，将 AI

工具化应用于游戏开发运营环节，利用 AI 算法优化游戏体验。

在数字技术产业领域，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数据显示，2024 年我国完成数字产业业务收入 35 万亿元，同比增长 5.5%，展现出持续壮大的产业规模。为推动高质量发展，国务院于 2024 年 7 月 5 日召开常务会议，明确提出要从全局高度推进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强调通过数字产业化、产业数字化双轮驱动，全面赋能经济社会发展。这一顶层设计为产业发展指明方向。在政策引导下，全国形成协同推进格局，多地政府积极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在基础设施建设方面，“东数西算”工程加速实施，内蒙古、河北、甘肃、宁夏等八大枢纽节点建设提速加力，数据存储与智算领域规模持续扩大。此外，数字技术产业在智慧医疗、智慧文旅、数字治理等领域不断拓展应用，成为经济增长的重要引擎。公司目前在数据中心等数据存储与算力领域和以城市智治、数字融媒、智慧医疗、数字文旅、数智体育等应用场景为代表的数字应用领域深入布局，积极响应国家布局建设未来产业、深化“人工智能+”行动的号召，进一步推动数字技术和实体经济深度融合，努力推进科技创新和产业创新深度融合。公司将积极拥抱新一轮 AI 机遇，围绕 AI 重塑公司业务核心竞争力，通过构建公司 AI 应用能力中心（AI 应用联合实验室），加强内部技术整合，集聚研发资源，强化应用场景构建，进一步发展增强应用大模型矩阵，培育垂类大模型产业发展新生态。同时，公司将进一步探索重塑创新资源要素配置方式，积极整合内外部技术与运营资源，积极发展新业态新项目，努力培育形成新的业务增长点，进一步增强盈利能力，加快形成数字文化新质生产力。

在数据运营领域，于 2025 年 1 月 10 日召开的全国数据工作会议指出，国家数据局将推动构建数字产业集群梯次培育体系，推进城市全域数字化转型，打造城市数字化转型、智能化升级典型场景，加快完善数据领域基础性制度，加快推进公共数据资源登记，推动公共数据授权运营在重点领域和地方加快落地。在地方层面，浙江省被纳入“数据二十条”试点地区，积极激活数据新要素，为数字经济创新提质“一号发展工程”寻求新突破，塑造发展新优势。公司旗下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作为目前浙江省唯一的省级数据交易场所，将积极参与国家、省域交易市场指标体系建设，拓展数据交易场景，充分释放数据要素价值，为浙江国家数据要素综合改革试点提供支撑，助力推动全省数字经济发展。

四、下一报告期重点工作

（一）以党建引领深化完善企业治理

2025 年，公司将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加强党的全面领导，充分发挥公司党委的领导作用，坚持“两个一以贯之”，促进党建与业务深度融合，保障企业高质量发展，强化思想政治引领，深化政治站位高、组织功能优、队伍能力强、基础工作实、工作成效好的党建工作格局。同时，以“数字尖兵”党建品牌凝“心”聚“力”，深化党建引领现代企业治理能力，全面加强公司治理建设，提升治理能力，强化风险管理，完善“以党建引领为核心，以廉政建设、合规决策、财务安全、法律安全和平安建设为五条发展底线”的“一核五线风控体系”，全面提升经营管理水平和风险防范能力，促进公司可持续发展。

（二）持续推动“数字文化+”稳健增长

2025 年，公司将继续优化数字文化板块业务结构，着力提升数字文化核心业务的稳健增长，进一步聚焦数娱主业，巩固现有业务竞争优势，加大对人工智能技术的投入，用 AI 赋能业务开发、运营、产品体验及用户服务，持续推进边锋网络游戏精品化升级，进一步深化以边锋网络为核心构建的以智能科技丰富数娱生活的业态，并积极探索新业务、新模式。同时，以打造“45 度”等文化服务智能体为重要抓手，加强与“通义”等人工智能基座大模型的合作，并创新探索数字文旅、数字体育、艺术运营等休闲生活业务场景及商业模式，积极探索开发“谷子经济”，探索推进文化特色语料库建设，不断丰富文化服务新业态。

（三）以人工智能为牵引打造“数字技术+”矩阵

2025 年，公司将坚持产业高质量发展，进一步强化以科技创新为引领，以数字技术为驱动，积极探索打造 AI 应用能力中心（AI 应用联合实验室），强化内部技术整合，积极打造“数字技术+”矩阵。公司持续培育发展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富春云科技、杭州城市大脑公司、智慧网络医院等连接美好生活类的数字应用项目及公司，深化在数字融媒、城市智治、智慧医疗等领域的产业布局，加强业务板块协同发展作用，以开放和链接的生态思路，立足开发+服务模式，进一步激发业务板块的商业价值，持续扩大市场空间。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将继续深化建设全省融媒“一张网”，实现全省县级融媒体中心 and 主要市级媒体基本覆盖，

运营服务实现市级媒体基本覆盖，同步大力拓展省外市场。同时，着力加强 AI 应用升级，加速行业垂类大模型赋能应用场景转化，实现服务智能化和个性化。富春云科技将全力推进北京数据中心园区建设，努力打造先进的算力中心基地，并在杭州富阳数据中心园区积极推动省域文化算力基地建设。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将深入建设针对媒体场景的“传播大模型”，进一步通过 AI 技术为媒体内容生产流程提供优化支持。杭州城市大脑公司将加大提升技术能力，进一步优化升级社会治理大模型、政参谋大模型等技术支撑，探索开发生活云平台，深入推进“浙里好家政”全省平台运营。智慧网络医院将积极推进 AI+医疗健康方面的应用开发，进一步升级 AI 医院智能导诊应用，推进全生命周期健康管理。

（四）应时推进“数据运营+”生态业务场景

伴随着技术的进步，数据要素市场政策持续利好和商业化场景的不断涌现，2025 年，公司将以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为抓手，积极参与国家、省域交易市场指标体系建设，持续提升金融、营销、AI 领域的场内交易规模，积极构建浙江数字要素生态。同时，以九天互动、淘宝天下为互联网数据服务平台，构建 AI 应用场景，强化 AI 程序化投放平台“天机”建设，依托数字营销强效赋能，服务覆盖全案营销、效果营销、效果优化、短视频内容生产、数据分析的数字营销全链条模式，致力于为客户提供精准营销推广服务。

（五）积极探索创新赛道择机跟进，优化投资布局

2025 年，公司将依托资本市场的优势，积极推进主业发展和创新赛道布局，加强与传媒主业的融合联动，进一步研究跟踪新兴市场的发展趋势，寻求新兴赛道投资发展新机会。同时在投资风险防范上，进一步完善投资风控体系建设，全面加强完善“一核五线风控体系”。

五、核心竞争力分析

公司自上市以来，坚持以创新驱动企业高质量可持续发展，积极发挥人工智能等前沿数字技术的赋能潜力，以数字技术能力与互联网创新思维融合，持续优化产业结构，完善产业布局，培育创新引擎，成功构建了以数字科技为核心的可持续高质量发展模式。

（一）前瞻性的互联网数字产业布局

公司立足科技创新、数字赋能，坚持文化和科技深度融合发展，专注推进数

字文化产业板块，深化发展数字科技发展生态，用科技驱动文化创新，打造优质文化科技创新平台。通过多年数字化产业转型的发展积累，公司形成了以边锋网络为核心的数娱生活业态，在数字文化领域取得了稳步进展。同时，公司不断深化以富春云互联网数据中心、浙江大数据交易中心为基础，构建的数据存储与交易流通业务，积极拥抱人工智能技术，大力推进先进 AI 算力建设，加强培育人工智能技术赋能的数字技术矩阵。不断通过传播大脑科技公司、杭州城市大脑公司、智慧网络医院、淘宝天下等垂直领域的数字业务主体，深化布局数字融媒、城市智治、智慧医疗、数字文旅等人工智能数字应用场景生态，不断完善以“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创新赛道”为核心发展方向的“3+1”数字生态版图，形成独特的竞争优势。

（二）创新应用领域的技术优势

公司始终将科技创新作为发展的核心动力，不断通过数字技术发展拓展业务边界，深化技术与应用的融合。通过多年的技术积累与实践探索，公司在数字融媒、城市智治、智慧医疗等多个关键数字技术应用领域实现了技术与应用场景的深度结合，充分展现了技术实力与服务能力的双重优势。特别是在人工智能、云计算等前沿数字技术领域，公司持续推动技术创新与应用落地，不断创新探索大语言模型以及多模态大模型技术，以技术赋能业务升级，进一步巩固了其在行业内的领先地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新增三家国家高新技术企业。

（三）国内数字经济宏观政策助力支撑

近年来，国家相继出台了一系列战略规划和政策措施，构建起推动数字经济发展的多层次制度框架。在顶层设计层面，《“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明确了以数据为核心生产要素的战略定位，推动数字技术与实体经济深度融合，着重部署数字基础设施建设与治理体系完善双重任务。与之相衔接的《数字中国建设整体布局规划》进一步强化数字基建与数据资源体系的协同发展，提出经济社会全领域数字化转型的总体路径。

进入 2024 年政策体系加速完善，3 月 5 日在第十三届全国人大二次会议上发布的《政府工作报告》，首次将“加快发展新质生产力”列为年度首要工作任务，其中数字经济相关内容单列成段，明确四项实施路径：一是创新拓展“人工智能+”应用场景，二是深化产业数字化转型进程，三是稳妥推进数字要素市场

化配置改革，四是加速构建全国一体化算力基础设施网络。在此基础上，国务院于7月5日召开常务会议，将发展数字经济提升至“把握新一轮科技革命和产业变革主动权的关键所在”的战略高度，强调要“把握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融合发展契机”。这一系列政策形成的有机整体，不仅巩固了数字经济发展的制度根基，更为技术创新与产业升级绘制了清晰的实施路线图。进一步夯实了数字经济发展的基础，为相关产业的创新和升级提供了明确的方向和动力。

在数字经济领域多项政策红利的加持和上级主管部门的大力支持下，公司紧紧抓住外部环境优势，积极拥抱发展新质生产力，大力推进传媒、资本和技术的深度融合，构建了以数字文化、数字技术、数据运营为核心的数字经济产业发展布局，培育了一批在细分数字应用领域具有一定竞争力的企业。在政策支持、技术进步和市场需求的三重推动下，公司正迎来较好的发展机遇。

（四）强大的资源整合能力

作为浙报集团旗下上市公司，在浙江省委、省委宣传部的有力领导下，公司充分依托党报集团拥有的主流媒体品牌公信力以及良好的公共关系等多方优势，立足浙江、面向全国，围绕高质量发展主线，积极整合社会各界资源并将其转化为自身发展的强劲动能。凭借坚实的体制基础、卓越的团队基础以及强大的社会影响力，上市十多年来，公司的资源整合及运营能力显著提升，得到了主管部门与资本市场的一致认可。

（五）高素质的人才团队

公司以科技创新为驱动，以业务拓展和市场需求为导向，通过业务的快速发展以及团队的锐意进取，培育了一支在数字技术、经营、管理等多方面具有较强实力的高素质人才队伍。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技术研发人员占公司总人数比例达47.16%。同时，公司不断优化完善人才发展体系，促进知识共享和资源整合，通过激励相容的薪酬体系和股权激励等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核心人才，激发人才创新活力，为公司可持续创新发展注入源源不断的动力。报告期内，公司顺利达成2020年股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行权条件，成为国内首家达成股权激励行权条件并成功完成行权的国有文化上市公司。

（六）深厚的品牌积淀和客户优势

上市至今，公司曾先后入选过上证公司治理板块、上证180指数样本股和沪

深 300 指数样本股等。报告期内，公司入选上证 380 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 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 智选价值领先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ESG 领先指数样本股、中证 1000 红利增长指数样本股、中证新兴科技 100 策略指数样本股等多个指数，并入选浙江省重点文化企业、浙江省文化服务领域领军企业。公司多次获评“最受投资者尊重的上市公司”和“浙江上市公司内部控制 30 强”，并九次被上海证券交易所评为信息披露 A 级单位。公司目前为中国上市公司协会投资者关系管理专业委员会副主任单位、浙江上市公司协会副会长单位、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常务理事单位、中国音像与数字出版协会电子竞技工作委员会副主任委员单位、中国文化艺术行业协会常务理事单位、浙江省电子竞技协会会长单位、浙江省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协会副会长单位。

多年来，公司子公司通过不断的技术开发和经验积累，产品不断完善，服务质量不断提高，持续满足客户的多元化需求。

六、可能面对的风险

（一）宏观经济波动的风险

当前国际政治经济形势日趋复杂，大国竞争与博弈日趋激烈，地缘政治风险不断加大，全球政治和经济格局正在发生深刻变革。我国经济发展仍处于战略机遇和风险挑战并存的阶段，不确定和难预料因素日益增多，这种外部环境的不确定性可能对公司部分创新业务产生负面影响，使得公司后续发展存在不确定性。

（二）行业政策变化和市场竞争风险

公司目前布局的部分数字产业业务涉及政策监管领域，行业监管政策的变化可能对公司相关业务产生一定影响。尽管公司相关业务板块在某些细分领域处于领先地位，但随着相关行业产品、技术等迭代速度加快，行业竞争格局愈发激烈，头部公司优势明显，公司原有市场份额也可能受到影响。

（三）多领域布局的管理风险

随着公司业务领域不断拓展，管理的维度和半径也不断增大，进而提升了管理难度。在宏观经济环境变化以及市场竞争日趋激烈等多重因素影响下，新领域、新项目、新产品的拓展具有风险与机遇的共生性，对公司经营模式、管理模式、法人治理结构等都提出新的挑战。如不能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及时优化现有的组织模式和管理体系，公司可能面临一定的经营与管理风险。

（四）技术革新及核心人才流失的风险

当前数字产业呈现出技术革新速度加快、业务升级迭代频繁等特点，技术创新能力已成为数字产业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随着数字技术应用不断迭代，新的商业模式不断涌现，这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挑战。同时，数字产业公司的主要资源是核心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人员，目前部分细分领域对于人才的竞争已呈白热化趋势，保持核心技术团队和管理团队稳定是公司生存和发展的重要基础。但随着各数字产业公司对人才争夺的加剧，核心人才可能存在流失的风险。

（五）资本市场波动和投资不及预期风险

上市以来，公司陆续在数字娱乐、大数据、算力、融媒体等领域进行投资布局，并在部分项目中获得了较为可观的投资收益。但受资本市场不定期波动影响，相关投资项目的价值有可能面临表现不及预期的风险。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五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各位股东：

2024 年度，浙数文化监事会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独立行使职权，认真履行监督职责，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的财务状况、董事会的重大决策程序、公司经营管理活动的合法合规性、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等方面进行了全面监督和核查，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较好地维护了公司利益和股东利益。

现将这一年监事会的主要工作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和审议议案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共组织召开 12 次会议，审议议案 22 项。会议决议公告按规定及时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和《上海证券报》上。

1、2024 年 1 月 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2024 年 3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关于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及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关于公司监事 2023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及《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建议稿）》9 项议案。

3、2024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 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

4、2024 年 7 月 9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 2024 年中期分红安排的议案》。

5、2024 年 7 月 22 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续聘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6、2024年8月6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及《2024年中期利润分配预案》2项议案。

7、2024年10月1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及注销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及《关于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个行权期符合行权条件的议案》2项议案。

8、2024年10月21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传播大脑科技公司增资扩股并引入战略投资者的议案》。

9、2024年10月25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

10、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提名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11、2024年12月19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2020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

12、2024年12月30日，召开第十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二、监事会对公司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对2024年度公司的规范运作、财务状况、对外投资、关联交易、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等进行了监督与核查，对报告期内有关事项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出席了公司召开的所有股东大会（4次），列席了全部董事会（15次），监事会主席参加了公司党委会（46次），总经理办公会（41次），参与了重大决策的讨论，依法对股东大会、董事会、总经理办公会的召开程序、决策事项、决策程序，对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公司董事、经理层履职情况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圆满地执行了股东大会的各项决议及授权事项，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内部控制制度比较完善，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克己奉公，未发现在履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权益的

行为。

（二）公司财务状况和年度报告方面

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状况实施了有效的监督和检查，对 2024 年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审核，认为：公司的财务体系完善、制度健全；财务状况良好，资产质量优良，收入、费用和利润的确认与计量真实准确；董事会编制和审核 202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业绩，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购买现金管理产品情况

报告期间，公司将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了现金管理产品。监事会检查了公司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情况，认为公司选择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现金管理产品，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公司采取严格风险管控措施确保资金安全，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和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审议程序完备，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

（四）对外投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和资产处置行为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符合公司发展需要，价格合理，程序合法，没有发现存在内幕交易、损害股东权益和造成公司资产流失等情况。

（五）关联交易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关联交易进行严格审核，包括日常关联交易和关联资金情况等，认为：公司报告期内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公平、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对公司经营是必要的；关联交易严格执行相关协议价格，遵守有关规定，履行合法程序，关联交易及定价原则公平、合理，新增关联交易的公告及时透明，保障了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六）股票期权激励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第三期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核，相关事项履行的程序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 2020 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

股东利益的情况。

（七）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

监事会对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进行了审议，认为：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体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部门的要求，符合公司自身发展的需要；公司内部控制制度能得到有效的执行；自我评价报告客观、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八）信息披露情况

监事会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认为：公司建立和健全了较完善的信息披露管理架构和制度体系，制定了一系列信息披露的内控流程和制度，确保投资者得以全面了解公司情况；公司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同时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信息。

三、监事会其他工作情况

除上述工作以外，2024 年公司监事会通过多种方式和途径对公司的经营管理进行检查和监督，持续扩展监事会工作内容，不断提升监事会工作效能。

（一）深化靠前监督，推动监督效能升级

监事会常态化联系法务、内审等部门，监事会成员持续参与法务、内审检查等工作，深入了解公司业务经营及管理情况，并在过程中跟进公司重大事项落实进度以及内控管理制度的建设执行情况，通过更靠前的站位将监督工作落实落细，同时有效丰富并拓宽了监事会对公司合规运作的监督手段及途径，进一步提升了监事会工作质效。

（二）强化监事履职，助力风险防控工作

监事会成员充分发挥专业能力，深度参与公司各类风控工作，例如审核评估公司重大投资项目投退、重要业务合作等事项的法律风险，列席重要事项决策会议发表专业意见，从而有效发挥事前监督职能，有效助力提升公司在重大投资、业务合作等重要事项方面的风险防控能力。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秉持勤勉尽责的工作精神，加强与董事会、管理层的工作沟通，加大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经营决策程序、管理层履职守法情况的监督力度。各位监事也将充分发挥专业特长，着力提高监督水平和质效，切实维护 and 保障公司及广大股东合法利益。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文件六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浙数文化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一、董事：公司董事会董事童杰、张智明、曾宁宇（1 月）在股东单位领取薪酬。董事何锋兼任公司总经理，按照《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进行考核与薪酬分配。

二、独立董事：根据《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考核与薪酬分配方案》，独立董事潘亚岚、李永明实行津贴制，津贴标准为 15 万元/年（含个人所得税），按季发放。独立董事按《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行使职权所必需的费用，由公司承担。

三、2024 年公司董事（含报告期内离任）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经考核核定报酬总额（税前）	2024 年度审计前预留（税前）	2024 年度实际可从公司领取的报酬总额（税前）	报告期内是否在股东单位或其他关联单位领取薪酬
童杰	董事、董事长	/	/	/	是
张智明	董事	/	/	/	是
何锋	董事、总经理	172.48	16.6	155.88	否
曾宁宇 (离任)	董事、总经理 (1 月)	/	/	/	是
潘亚岚	独立董事	15	/	15	否
李永明	独立董事	15	/	15	否

备注：

1、董事何锋的审计前预留部分根据审计审定情况进行兑现。本议案出现总

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2、2024年1月2日，公司董事会收到董事总经理曾宁宇先生的辞职报告，因工作调整，曾宁宇先生辞去公司董事、总经理、法定代表人等职务，辞职后不在公司担任其他任何职务。辞任公司职务前，曾宁宇先生仅在公司领取薪酬；辞任公司所有职务后，曾宁宇先生任职于浙江日报报业集团，并在相关单位领取薪酬。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七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各位股东：

浙数文化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如下：

股东监事林敏（1-12 月）、金晶由派出股东单位考核并发放薪酬，不在公司领取任何工资性收入；现监事会主席何颖（12 月）为受薪监事，在本公司领取报酬，按公司内部的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进行考核与薪酬分配；职工监事吴琦按公司内部的考核与薪酬分配制度进行考核与薪酬分配。

2024 年度公司监事（含报告期内离任）从公司领取的薪酬为：

单位：万元

姓名	职务	2024 年度 经考核核定 报酬总额 (税前)	2024 年度审 计前预留 (税前)	2024 年度实 际可从公司领 取的报酬总额 (税前)	报告期内是否 在股东单位或 其他关联单位 领取薪酬
林敏 (离任)	股东监事、监事会主席 (1-12 月)	/	/	/	是
何颖	监事、监事会主席 (12 月)	0.49	0.05	0.44	否
金晶	股东监事	/	/	/	是
吴琦	职工监事	25.05	0.46	24.59	否

备注：监事会主席何颖、职工监事吴琦的审计前预留部分根据审计审定情况进行兑现。何颖女士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经公司股东大会选举成为公司监事，表格中何颖女士 2024 年度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按照其成为公司监事之日起计算。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八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各位股东：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财会〔2023〕4 号）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拟聘任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 2025 年度财务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一、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由原华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而来，初始成立于 1988 年 8 月，2013 年 12 月 10 日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企业，是国内最早获准从事证券服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注册地址为北京市西城区阜成门外大街 22 号 1 幢 10 层 1001-1 至 1001-26，首席合伙人刘维。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有合伙人 212 人，共有注册会计师 1,552 人，其中 781 人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经审计的 2023 年度收入总额为 287,224.60 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 274,873.42 万元，证券期货业务收入 149,856.80 万元。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承担 394 家上市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业务，审计收费总额 48,840.19 万元，客户主要集中在制造业（包括但不限于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汽车制造业、医药制造业、橡胶和塑料制品业、有色金属冶炼和压

延加工业、建筑装饰和其他建筑业)及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等多个行业。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对浙数文化公司所在的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为 29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已购买注册会计师职业责任保险,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不低于 2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近三年在执业中相关民事诉讼承担民事责任的情况:

2023 年 9 月 21 日,北京金融法院就乐视网信息技术(北京)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乐视网”)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2021)京 74 民初 111 号]作出判决,判决华普天健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普天健咨询”)和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共同就 2011 年 3 月 17 日(含)之后曾买入过乐视网股票的原告投资者的损失,在 1%范围内与被告乐视网承担连带赔偿责任。华普天健咨询及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收到判决后已提起上诉,截至目前,本案尚在二审诉讼程序中。

3、诚信记录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0 次、监督管理措施 14 次、自律监管措施 6 次、纪律处分 2 次、自律处分 1 次。

63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3 次(同一个项目)、监督管理措施 21 次、自律监管措施 5 次、纪律处分 4 次、自律处分 1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吴光明,1997 年 9 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10 年 11 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24 年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过物产中大、物产环能、物产金轮、浙商中拓、永安期货、速升装备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陈芳,2009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工作,2021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福赛科技、精智股份、宏正设计、通锦股份等上市公司或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签字会计师:李凯锐,2022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1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2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

过方圆塑机、德联科技等新三板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2007 年成为中国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3 年开始在容诚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签署或复核过长信科技、长青股份、歌力思等多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吴光明、签字注册会计师陈芳、签字注册会计师李凯锐、项目质量复核人周丽娟近三年内未曾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和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3、独立性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及上述人员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本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公司年报审计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 2025 年度审计费用（含内控审计）合计 188 万元，同比天健会计师事务所 2024 年度审计费用 198 万元，审计费用减少 5.05%。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说明

（一）前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及上年度审计意见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公允独立地发表审计意见，客观、公正、准确地反映公司财务报表及内控情况，从专业角度维护公司和股东合法权益。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公司不存在已委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开展部分审计工作后解聘前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

（二）拟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原因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已经连续 15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为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独立性和客观性，综合考虑公司业务发展和审计工作需求等情况，公司经公开招标后，拟聘请容诚会计师事务所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的审计机构。

（三）上市公司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公司已就变更会计师事务所事项与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沟通，前

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均无异议。前后任会计师事务所将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153 号——前任注册会计师和后任注册会计师的沟通》的有关规定，积极做好沟通及配合工作。

请各位股东审议。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九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潘亚岚女士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请查阅。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公司独立董事李永明先生的《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已于 2025 年 3 月 29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披露，请查阅。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文件十一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公司购买董责险的报告

各位股东：

近年来，随着国内市场和政策环境快速变化，且公司业务规模不断扩大，为降低因市场和政策变化等不确定因素引发的公司经济责任和损失风险，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相关规定拟购买“董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责任保险”（以下简称“董责险”），董责险赔偿限额不超过人民币 5,000 万元/年，保险费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0 万元/年，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后续每年可在上述赔偿限额和保险费总额内续保或重新投保，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董责险购买的相关事宜。

根据上述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决策结果及授权事项，公司每年依据《浙数文化招标采购管理办法》选择投保机构。自 2021 年 12 月起，公司一直向华泰财产保险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泰保险”）投保董责险。2023 年末，公司购买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3 年 12 月 9 日至 2024 年 12 月 8 日）的董责险，保额为 5,000 万元，保费为 23.5 万元，保险费率为 0.470%。2024 年末，公司再次购买保险期限为 12 个月（自 2024 年 12 月 9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保额为 5,000 万元，保费为 20.988 万元，保险费率为 0.420%。上述两年董责险承保范围涵盖公司及其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

特此报告。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股东提问登记表

股东姓名		持股数	
股票账号		联系地址	
联系电话		邮政编码	
提问内容：			

拟在股东大会提问的股东，请填妥此表格交股东大会会务人员，将根据持股数量多少及会议时间状况予以安排。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

表 决 票

编号：

股东姓名		股份类别（有限售条件或无限售条件）			
股东账号			持股数		
序号	表 决 事 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1	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2	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3	202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4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5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6	关于公司董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7	关于公司监事 2024 年度薪酬分配情况的报告				
8	关于变更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股东签名：

浙报数字文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18 日